**民丰县消防救援能力提升项目（标项一）**

项目编号：CC-MXF-2021-1-001号

**招**

**标**

**文**

**件**

釆购人：民丰县应急管理局

釆购代理机构：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日 期：2021年6月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民丰县消防救援能力提升项目（标项一）

采购单位：民丰县应急管理局（盖章）

联 系 人：李健

 电 话：18199369958

地 址：民丰县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张国东

电 话：17509037722

地 址：和田市315国道218号

**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  |
| --- |
|  本招标文件已报备项目名称：民丰县消防救援能力提升项目（标项一） 备案日期：2021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5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24

第五章：货物需求、技术参数………………………………………………27

第六章：采购合同（样本）…………………………………………………30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民丰县消防救援能力提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民丰县消防救援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6月2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C-MXF-2021-1号

项目名称：民丰县消防救援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天津援疆资金

预算金额：6150500.00元

最高限价：标项一：3800000.00元；标项二：342700.00元；标项三：406100.00元；标项四：802600.00元；标项五：799100.00元。

标项一:

标项名称:民丰县消防救援能力提升项目（标项一）

数量:1 单位：批

预算金额（元）:3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1辆、抢险救援消防车1辆；

备注：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民丰县消防救援能力提升项目（标项二）

数量:1 单位：批

预算金额（元）:342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消防头盔（3/4）20个、消防员灭火防护服30套、消防手套50双、消防安全腰带30个、消防员灭火防护靴（夏）30双、消防员灭火防护靴（冬）30双、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30个、抢险救援腰带30个、抢险救援手套50双、抢险救援服夏季30套、抢险救援服冬季30套、抢险救援靴夏季30套、抢险救援靴冬季30套、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30根、消防护目镜30个、消防员隔热防护服4套、消防员避火防护服2套、二级化学防护服2套、一级化学防护服2套、防高温手套4双、电绝缘装具1套、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2个、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2个；

备注：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三:

标项名称:民丰县消防救援能力提升项目（标项三）

数量:1 单位：批

预算金额（元）:406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30个、备用气瓶6.8升20个、佩戴式防爆照明灯30盏、消防员呼救器30个、救援用静力绳（50米）3根、救援用静力绳（100米）3根、消防腰斧30个、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60个、护膝及护肘30套；

备注：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四:

标项名称:民丰县消防救援能力提升项目（标项四）

数量:1 单位：批

预算金额（元）:802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液压破拆工具组1个、手动破拆工具组1个、机动链锯1个、无齿锯（高功率）1个、无齿锯片5个、机动链锯链条1个、戒指切割器1台、便携式电动破拆工具1个、毁锁器1个、手持式钢筋速断器1个、冲击钻1个、凿岩机1个、漏电探测仪1台、音视频生命探测仪1台、有毒气体探测仪(具备可燃气体探测功能)1台、各类警示牌3个、隔离警示带2个、救生缓降器1个、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5个、救生抛投器1个、医药急救箱1个、金属堵漏套管1个、注入式堵漏工具1个、多功能消防水枪5套、刺穿式破拆水枪1套、转角水枪1套、地震救援背囊15个、移车器1个、止坠器1个、牛尾绳2盘、多功能板1个、多用途工具1套、3英寸单滑轮1套、3英寸双滑轮1套、滑轮组1套、缓冲带1个、止坠器（防坠器）1套、止绳器（转轨器）1套、中分锚器（多孔板）1套、80cm扁带3个、120cm扁带2个、紧绳器1个、绳包（40L）1个、装备包1个、速差器1个、便携式消防炮1个、玻璃破碎器1个、等离子切割器1个、地震救援推车4辆、直流水枪6个、多功能水枪（国产盯野式）6个、水带接口65mm60个、水带接口80mm60个、消防水带65-20型800个（内扣式接口）、消防水带65-20型200个（盯野式接口）、消防水带80-20型200个（内扣式接口）、消防水带80-20型400个（盯野式接口）、转换接口80mm4个、转换接口80mm4个、分水器6个；

备注：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五:

标项名称:民丰县消防救援能力提升项目（标项五）

数量:1 单位：批

预算金额（元）:799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融合通信调度管理平台（平台+1个单兵+1个对讲机为一套）2套、超短波星联便携站1台、天通卫星电话7台、铱星卫星电话7台、小型侦查无人机2台、北斗有源终端1台、对讲机31台、数字车载台7台、便携式电源（1000w）2个、消防作训服14套、消防应急包14个、消防通信马甲14件、高性能轻薄笔记本电脑1台、可携带式平板电脑1台；

备注：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一为签订合同后90日历日内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标项二、三、四、五为签订合同后60日历日内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一）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四）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五）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3）提供2020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2020年10月份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原件）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4）提供2020-2021年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原件（2020年12月份后成立的公司不提供）；（5）法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6）提供法人及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3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原件和个人明细表原件，2021年3月份后成立的公司不提供）；（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6月2日至2021年6月2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200.00元/标项

四、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保证金金额（元） | 开户银行 | 收款账号 | 交付方式 | 备注 |
| 1 | 民丰县消防救援能力提升项目（标项一） | 70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县支行 | 30582301040020842 | 网银、电汇 | 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在2021年6月23日11:00（北京时间）前转至指定账户（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以进账时间为准，无须到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注：账户名称：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2 | 民丰县消防救援能力提升项目（标项二） | 5000.00 |
| 3 | 民丰县消防救援能力提升项目（标项三） | 5000.00 |
| 4 | 民丰县消防救援能力提升项目（标项四） | 15000.00 |
| 5 | 民丰县消防救援能力提升项目（标项五） | 15000.00 |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6月23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丰县买迪尼也提东路7号民丰县青少年活动中心二楼）

开标时间：2021年6月23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丰县买迪尼也提东路7号民丰县青少年活动中心二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民丰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民丰县

联系方式：181993699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315国道218号

联系方式：1750903772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民丰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 0903-6750784

2021年6月2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民丰县消防救援能力提升项目（标项一） |
| 2 | 项目编号 | CC-MXF-2021-1-001号 |
| 3 | 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张国东 联系电话：17509037722 |
| 4 | 采购内容 | 采购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1辆、抢险救援消防车1辆。 |
| 5 |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 资金来源：天津援疆资金预算金额：3800000.00元（超出此预算金额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
| 6 | 供货地点 | 釆购人指定地点 |
| 7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供货日期 | 签订合同后90日历日内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
| 10 | 质量要求 | 合格，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 |
| 11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2 | 投标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一）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四）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五）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3）提供2020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2020年10月份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原件）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4）提供2020-2021年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原件（2020年12月份后成立的公司不提供）；（5）法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6）提供法人及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3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原件和个人明细表原件，2021年3月份后成立的公司不提供）；（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13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金额：70000.00元 大写：柒万元整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名称：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县支行账号：30582301040020842请于2021年6月23日11:00（北京时间）前缴入指定账户，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以进账时间为准确定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时效性，无须到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 |
| 15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6月23日11:00（北京时间）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要求U盘PDF格式，内容应与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且各自单独密封，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律采用胶装。 |
| 17 | 付款方式 | 按成交单位与釆购单位签订合同的付款方式执行。 |
| 18 |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地址、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
| 19 |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 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袋须加盖法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并应确保密封完好每一密封袋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开标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
| 20 | 投标文件递交2时间及地点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6月23日11:0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丰县买迪尼也提东路7号民丰县青少年活动中心二楼） |
| 21 | 开标时间 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1年6月23日11:0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丰县买迪尼也提东路7号民丰县青少年活动中心二楼） |
| 22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 |
| 23 | 质保期 | 三年 |
| 24 | 评标委员的 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业主代表1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
| 25 | 招标代理服 务费 | 招标工作结束后由采购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 |
| 26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价的10%，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缴纳完毕，缴纳形式以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为准。 |
| 27 | 其他说明 | 特别提醒：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3、更正补充公告请企业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
|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服务进展。****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中的相关证件、身份证、货物图片等内容清晰有效，辨识度高，否则不予认可。**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五部分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定义：1.1 “采购人”指民丰县应急管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指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货物及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服务。1.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1.5 “供应商”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2、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一）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四）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五）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3）提供2020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2020年10月份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原件）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4）提供2020-2021年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原件（2020年12月份后成立的公司不提供）；（5）法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6）提供法人及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3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原件和个人明细表原件，2021年3月份后成立的公司不提供）；（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1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招标。2.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供应商应具有的资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供应商不应与“在本次招标中，为采购代理机构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办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7)供应商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9)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原件。

3、招标费用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4、通知

4.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潜在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5、采购产品的相关规定

5.1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的，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应当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并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

5.2若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2.6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5.3.1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5.3.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5.3.3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5.3.4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5.3.5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5.3.6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5.4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

6、**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招 标 文 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由下列七个章节内容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第五章：货物需求、技术参数

第六章：采购合同（样本）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招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招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2.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书面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补充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2.4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招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招标时间，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所有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组成。

**1.商务技术部分：**

1、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文件，并保证所有材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2、招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文件：

第一部分：经济报价部分（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部分：服务部分（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注：投标文件必须制作有目录和页码，只接受A4纸张大小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严格按要求制作**

**2、报价：**

**2.1**报价人应以总价报价，并在报价表上注明单价。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2.2** 报价的总价指货物或服务及附件等运抵交货地点的运输、装卸、检验、验收、税费等费用的总和（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3、报价货币**

**3.1**报价应以人民币（费率）报价。

**4、投标人应逐条详细阅读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投标文件从实质开标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

**5.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6、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字体、装订**

**6.1**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参考资料数量不限。

**6.2**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须用A4纸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6.3**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

**6.4**投标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进行装订。

**7、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以转账汇款（对公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入）、保函（银行保函、工程保险保函、担保保函）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7.1.1 投标人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14”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7.2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7.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7.4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一）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三）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8.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企业不足三个的。

9.**投标文件的递交**

9.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 副本”、“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正、 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等字样，密封袋须加盖法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并应确保密封完好。

9.3每一密封袋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 （分）（北京时间）开标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9.4投标文件的递交

9.5投标文件应派专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由招标人工作人员签收保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9.6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9.7投标文件的修改

9.8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书面形式将修改文本送交招标人。修改文本同样用密封袋密封，注明“修改文件”字样，并按第9.9条和第14.1条以及第14.3条要求签署盖章。修改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补充

10.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修改、补充；

10.2投标人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时，须向招标人出示加盖有单位公章的公函，或由法人代表本人（出示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人（出示法人代表授权证明）签字；

10.3投标截止后，开标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和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开标后的投标文件不得撤回。但开标前，书面通知放弃投标的投标文件除外。

10.4．迟到的投标文件

10.5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到的投标文件。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四）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开 标**

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届时请监督人和投标方代表参加并签到。

1.1开标时先由监督人对投标人有效资质，投标人代表和监督人对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及进行核查；唱标人宣读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撤消和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

1.3有效证件

**开标时，请各投标人随身携带以下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1）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提供2020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2020年10月份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原件）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提供2020-2021年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原件（2020年12月份后成立的公司不提供）；

（4）法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5）提供法人及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3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原件和个人明细表原件，2021年3月份后成立的公司不提供）

（6）法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委托人须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身份证原件，社保部门出具的授权委托人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原件；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2020年新成立公司不提供）；

（8）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

**注：未通过资质查验的投标文件将不予以接受。**

**1.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弃权。**

**五、评标、定标**

**1、评标**

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

 1.2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1.3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1.4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5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1.6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7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1.8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9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3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4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5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评标办法。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3标过程的监控

3.4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7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3.8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4.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三）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八)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5、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5.1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

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5.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5.3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4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5.5于提供相同品牌的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次采购项目无品牌）**

**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6.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6.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6.5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7、确定中标人**

7.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7.2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标方法以**最终合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7.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中标的标准**

8.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8.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8.3 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8.4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无重大偏离；

8.5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有较好的行业业绩；

8.6 其他；

8.7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或对招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在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9、中标通知**

9.1中标公示期：1个工作日。

9.2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9.3 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10、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10.1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11、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1. 付款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招标书特别提示。

13、本项目评审因素权重分配：经济标评审占30%、商务标评审占15%、技术标评审占55%。

**六、处罚、询问和质疑**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供应商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3)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4)供应商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2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程序或签订合同的事宜提出质疑：

2.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2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并要求答复。

2.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2.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5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合同**

**（一）签订合同**

1、成交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将由采购人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同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澄清、修改文件的书面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依据，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二）验收

采购人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三）付款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采购人与中标人依照签订的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进行项目款项的支付。

**（四）、对投标人不良行为的处罚**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六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五）、**履约保证金**

1 、中标的投标人应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0%提交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服务，则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三年内不得参加洛浦县所有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返乙方。

**八、保密和披露**

1、保密和披露：

1.1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1.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供应商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成交货物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九、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1．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的制造、使用、买卖以及有关文件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的规定。

**十、其他事项**

1、招标费用

1.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事项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3、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4、招标代理服务费
5、中标单位必须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向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6、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方面的法律法规文件编制，解释权属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四章：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审查及响应性（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 投标企业名称 |
| 1 | 2 | 3 |
| 1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s://www.baidu.com/s?wd=财务会计制度&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  |  |  |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s://www.baidu.com/s?wd=社会保障资金&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的良好记录； |  |  |  |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2 |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  |  |
| 3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
| 4 | 法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委托人须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身份证原件，社保部门出具的授权委托人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  |  |  |
| 5 | （1）提供2020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2020年10月份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原件）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提供2020-2021年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原件（2020年12月份后成立的公司不提供）；（3）法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4）提供法人及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3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原件和个人明细表原件，2021年3月份后成立的公司不提供） |  |  |  |
| 评审结果 |  |  |  |
|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为无效投标处，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

## 符合性评审标准（有一项不通过，否决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 审 内 容**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投标人N |
| 符合性评审 | 1 | 需要提交的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证明文件要求的； |  |  |  |  |
| 2 |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  |  |  |
| 3 |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  |  |  |
| 4 | 投标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  |  |  |
| 5 |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  |  |  |
| 6 | 投标人是否提服务方案，向用户提供满意的技术支持及服务。 |  |  |  |  |
| 7 | 投标报价是否不高于采购预算额度；每个分项是否超过每项单价的限价，详见采购清单 |  |  |  |  |
| 8 |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  |  |  |
| 9 | 投标有效期、质保期等相关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10 |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 11 |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  |  |  |  |
| 结论：合格/不合格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 备注：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通过符合性评审阶段的企业方能进入评分阶段。**

**三、详细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评标因素**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30分) | 投标价及评标基准价 |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 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 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部分（15分） | 质检认证及其他（5分） | 1.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的得0.5分；
2. 具备国五产品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发的消防车产品认证证书，且承诺交货时提供国六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3. 具备产品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产品检测报告的得2分；

4、具备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的得1分；5、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1分。 |
| 企业业绩（5分） | 投标人需提供2018年至今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为准，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 |
| 售后服务（5分） | 好，得5分；一般，得1-4分；。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定：1、在疆内是否派驻有售后服务人员且有固定场所；2、是否有常用备件库且储备了与投标产品售后保障有关的零部件；3、投标产品质保期内是否承诺进行年度巡检；4、培训方案优良性；5、装备故障维修应急保障响应方案优良性。 |
| 技术部分（55分） | 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20分） | 投标货物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20分，有一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
| 底盘主要性能指标以及技术先进性和可靠性（9分） | 相对比较，好，得（6-9）分；一般，得（3-5）分，差，得（1-2）分。 |
| 整车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10分） | 车辆上装部位布局科学合理，贴近实战，满足消防员灭火救援工作快速展开需求的依据合理性打分优得7-10分，良好得4-6分，一般得1-3分。 |
| 产品应用方案（6 分） | 根据投标产品在实际灭火救援作战行动中的设计实用性和操作性情况的优劣程度打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5-6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4分；部分符合得1-2分，不符合实际不得分。 |
| 技术专利（5分） | 投标人获得技术专利的得 5 分，没有的不得分。 |
| 质量控制制度（5分） | 有完善、可操作的复核和管理制度，检测体系建立健全，各专业、各阶段控制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得3-5分；检测体系基本建立，各专业、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1-2分检测体系未建立，无质量控制措施不得分。 |

**（为防止恶意低价竞标，如供应商投标报价大幅度低于采购预算价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现场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其报价进行说明澄清,如供应商不能对其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说明，作否决投标处理）**

**第五章 货物需求、技术参数**

根据民丰县消防需求，本次消防车辆购置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1辆、抢险救援消防车1辆。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单位 | 参 数 | 允差范围 |
| 尺寸参数 | 外形尺寸 | 长 | mm | 8710 | ±1% |
| 宽 | mm | 2530 | ±1% |
| 高 | mm | 3700 | ±1% |
| 轴距 | mm | 4500 | ±1% |
| 轮距 | mm | 2058/1804 | ±1% |
| 前悬/后悬 | mm | 1500/2000 | ±1% |
| 前伸/后伸 | m | 575/135 | ±1% |
| 行驶参数 | 最高车速 | km/h | ≥95 | — |
| 最小转弯直径 | m | ≤18 | — |
| 制动距离（满载、制动初速度30km/h） | m | ≤10 | — |
| 接近角/离去角 | ° | ≥17/≥14 | — |
| 最大爬坡度 | % | ≥30 | — |
| 质量参数 | 灭火剂额定装载质量 | 水 | kg | 3900 | ±2.8% |
| A类泡沫液 | kg | 360 | ±3.1% |
| B类泡沫液 | kg | 350 | ±3.1% |
| 整备质量 | 总质量 | kg | 12205 | ±3% |
| 前轴 | kg | 5880 | ±3% |
| 后轴 | kg | 6325 | ±3% |
| 最大允许总质量 | 总质量 | kg | 17490 | ±3% |
| 前轴 | kg | 7350 | ±3% |
| 后轴 | kg | 10140 | ±3% |
| 底盘参数 | 型号 | — | Arocs 1833 4×2 | — |
| 类别 | — | 二类 | — |
| 驱动型式 | — | 4×2 | — |
| 生产厂家 | — | 戴姆勒股份公司 | — |
| 发动机 | 型号 | — | OM470LA.5-53 | — |
| 燃料种类 | — | 柴油 | — |
| 排量/额定功率/最大净功率 | mL/kW/kW | 10677/245/240 | — |
| 排放水平 | — | 国六 | — |
| 生产厂家 | — | 戴姆勒股份公司 | — |
| 钢板弹簧片数（前/后） | — | 3/3 | — |
| 轮胎规格 | — | 315/80R22.5 | — |
| 轮胎数(不包括备胎) | — | 6 | — |
| 驾驶室准乘人数 | 人 | 2+4+3 | — |
| 作业性能 | 消防泵 | 额定流量 | L/s | ≥60 | — |
| 额定压力 | MPa | ≥1.0 | — |
| 引水时间 | m | ≤60 | — |
| 消防炮 | 水炮 | 额定流量 | L/s | 48 | ±8％ |
| 额定压力 | MPa | ≤1.0 | — |
| 射程 | m | ≥60 | — |
| 泡沫炮 | 额定流量 | L/s | 48 | ±8％ |
| 额定压力 | MPa | ≤1.0 | — |
| 射程 | m | ≥55 | — |
| 混合比 | % | 6～7 | — |
| 发泡倍数 | — | ≥6 | — |
| 25%析水时间 | min | ≥2.5 | — |
| 炮头摆动范围 | 俯仰角 | ° | ≤-7～≥+90 | — |
| 回转角 | ° | ≥360 | — |
| 压缩空气泡沫系统 | 干泡沫 | 流量 | L/s | ≥1.6 | — |
| 射程 | m | ≥12 | — |
| 湿泡沫 | 流量 | L/s | ≥3.5 | — |
| 射程 | m | ≥20 | — |
| 绞盘 | 额定拉力 | kN | 70 | 100%～125% |
| 有效工作长度 | m | ≥30 |  |
| 照明灯 | 离地高度 | m | ≥6 | — |
| 上升时间 | s | ≤120 | — |
| 下降时间 | s | ≤120 | — |
| 水平回转角 | ° | ≥360 | — |
| 俯仰角 | ° | ≤-90～≥+90 | — |
| 水平回转时间 | s | ≤50 | — |
| 俯仰时间 | s | ≤50 | — |

**抢险救援消防车技术参数**

|  |  |
| --- | --- |
| 外形尺寸：（长×宽×高） | 8880×2500×3400mm |
| 满载质量 | 11900kg |
| 最高车速 | ≥90km/h |
| 最小转弯直径 | ≤18m |
| 接近角 | ≥14° |
| 离去角 | ≥11° |
| 最大爬坡度 | ≥30% |
| 最大工作幅度 | ≥8m |
| 绞盘额定拉力 | 70kN |
| 照明灯 | 离地高度 | ≥8m |
| 上升时间 | ≤120s |
| 下降时间 | ≤120s |
| 水平回转角度 | 360° |
| 俯仰角 | -90°～+210° |
| 水平回转时间 | ≤50s |
| 俯仰时间 | ≤50s |

# 第六章：采购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货物名称： ；

1.2.货物数量： ；

1.2.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总价中包括货物金额、安装费、包装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与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90日历日内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1.6.2、乙方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1.6.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缴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1.6.4、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6.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的违约金。

1.6.6、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1.6.7、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2.6.1、甲乙双方确认的货款结算依据：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书，乙方开具的发票，双方确认的验收结算书等。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2.8.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2.8.2乙方对于成交的设备与器械相伴随的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相应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按投标文件约定。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非现金汇款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 14、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于田县仲裁委员会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 15、其它

15.1本合同正本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财政局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内必须有本部分全部文书，否则以否决投标处理）☆**

**第一部分：经济报价部分**

投标书（格式）

招标人：

我方认真研究了贵方关于 项目的招标文件，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单位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承诺：

1、我方愿意以 元人民币（大写）（￥ 元）的总价承担此次供货任务。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履约相关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日期起 日内，我方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我方己向贵方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若我方违反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贵方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5、如果在规定的招标时间后，我方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要求工期内完成货物供货。

 7、我方自行承担此次投标活动的所有费用。

投标单位：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2．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总报价（元） | 交货期（天） | 备注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 |  |
| 投标保证金小写：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装在单独的“投标一览表”内密封，封口盖公章；另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总价为供应商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及相关费用**（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质保期保障等费用）。**与详细报价表中相应包的投标总价一致；

3、上述日期均以日历日为单位，包括法定节假日；

4、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质保期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小写： |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征在本表中将所有材料列出**

投标单位：（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分项价格表

招标文件编号： 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名称 | 品牌及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价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投标单位：（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格式见附件）**

**附件：商务部分（文本格式）**

**1、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招标人：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招标文件，我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本公司具有符合招标要求的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三年内无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投标记录，无经济方面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无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责任事故。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供应商名称： 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地址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年份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  | 主营范围 |  |
| 办公面积 | 平方米 | 其中：自有面积 平方米承租面积 平方米 |
| 内设机构 |  |
| 优势及特长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法定代表人。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_（姓名）系\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注意：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最少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凭证）**

**5、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公司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附上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出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注：书面承诺）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s://www.baidu.com/s?wd=社会保障资金&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书面承诺）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6、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2018至今近三年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实施单位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投标人应填写与招标项目相一致的销售业绩，填写与本项目不一致或相类似的业绩无效。所有业绩应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附在此业绩表之后。

2、业绩不实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此表如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8、按照投标人须知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9、质量保证书（供应商自行编制）**

要求：（保证所供货物按采购人要求的质量等级）。

 供应商：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企业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保证在 \*\*\*\*\*\*\*\*项目招标活动中不与任何投标单位勾结、串通；不与任何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任何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意接受何人处罚。

供应商：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供应商所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保证在 \*\*\*\*\*\*\*\*项目的招标活动中，所提供的所有资质证件全部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愿意接受任何处罚。

承诺人：公司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12、授 予 合 同**

采购人：

如我公司中标我方承诺：

1、我公司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我公司所投标书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我公司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我公司所投标书中的约定向采购人提交具有法律效应且采购人认可银行的履约保函。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书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

4、如我公司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律规定没收投标保证金。

5、招标文件、我公司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6、我公司承诺不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我公司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或全部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我公司承诺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如我公司违反以上承诺，所带来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承诺人：公司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是否有偏离 |
| 1 | （示例）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无偏离 |
| 2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第二部分：商务部分要求逐条对应填写，如不按要求填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14、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荣誉证书等（认证证书、企业荣誉等）**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格式见附件）**

1. **货物说明一览表**

##### 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编制技术说明书，格式不限。

#####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 详细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技术参数及文字说明；

##### 提供“第六部分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 提供必要的样本资料、图片等；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方面的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伴随服务内容、方案及承诺

### 至少应包括：投标人应提供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供货方案、运输、保险、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技术协助以及合同中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3）交货进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发货地点 | 交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 （4）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情况（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可以相同格式扩展；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否则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服务部分（格式见附件）**

## 1、售后服务承诺

#### 致： （采购人）

经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售后服务承诺书的要求， 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作如下服务承诺：

（1）……

（2）……

（3）……

（4）……

……

特此承诺！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自拟）**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技术培训承诺

#### 致： （采购人）

经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培训承诺的要求， 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作如下培训承诺：

（1）……

（2）……

（3）……

（4）……

……

特此承诺！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自拟）**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技术服务方案等。

**4、其他资料**

##### 1、对商务的响应条款及辅助资料

（如有，则提供；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商务部分资料已全部提供，作出说明即可）

##### 2、对技术的响应条款及辅助资料

（如有，则提供；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部分资料已全部提供，作出说明即可）